

电力法实例说

沈志斌◎编著

新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DIAN LI FA SHI LI SHUO



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新 版

电力法实例说

沈志斌◎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版电力法实例说/沈志斌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7

(法律法规实例说)

ISBN 7-5438-4441-9

I. 新... II. 沈... III. 电力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5970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魏 剑

新版电力法实例说

沈志斌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富洲印刷厂印刷

200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12.5

字数:214,000 印数:1-4,000

ISBN7-5438-4441-9

D·717 定价:20.00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它以生动活泼的形式诠释法律、法理，广泛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畅销全国，成为普法领域的一道亮丽的风景，对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继承和发扬了原《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简洁、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优良风格，并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完善。

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更加注重法律的时效性，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对图书内容进行了全方位的修改。

第二，实例的选择更加贴近生活，更具有代表性，相关评析更为深入，更加准确，更为注重其现实指导作用。

第三，法理的剖析更加具有逻辑性、可读性，便于读者轻松掌握法学知识。

我们真诚地希望《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能成为广大公民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师益友，能给广大读者带来更多的方便和帮助。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	概述
---	----

(一) 电力法与电力法学 //1

1. 电力法的概念和特征 //1
2. 电力法的适用范围 //3
3. 电力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4
4. 电力法学 //5

(二) 电力法体系 //7

1. 电力法体系的构成 //7
2. 电力体制改革 //10

(三) 电力法律关系 //19

1. 电力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2. 电力法律关系的要素 //21

(四) 电力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22

1. 立法宗旨 //22

2. 基本原则 //23

二	电力建设
---	------

(一) 概述 //30

1. 电力建设的概念及分类 //30

2. 电力建设的法律关系 //31

(二) 电力发展规划 //32

1. 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依据 //32

2. 电力发展规划体现的原则 //33

(三) 电力建设基本原则 //34

1. 国家通过政策支持和促进电力建设发展原则 //34

2. 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积极作用原则 //34

3. 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原则 //35

4. 电源电网配套发展原则 //39

5. 投资收益原则 //41

6. 保护耕地与节约用水原则 //44

(四) 电力建设用地与用水 //44

1. 电力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44

2. 电力建设征地补偿的法律规定 //46

3. 电力建设用水的法律规定 //46

三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	-----------

(一)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的基本原则 //49

1. 安全原则 //49

2. 优质原则	//51		
3. 经济原则	//51		
(二) 电力生产管理制度	//51		
1. 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2		
2. 电力设施保养制度	//53		
(三) 电力燃料供应制度	//53		
1. 燃料供应企业的责任	//54		
2. 燃料运输企业的责任	//54		
3. 电力生产企业的责任	//54		
(四) 电网管理	//54		
1. 电网的概念	//54		
2. 电网运行管理的基本原则	//55		
3. 并网运行制度	//58		
4. 电网调度管理制度	//60		
<table border="1"><tr><td>四</td><td>电力供应与使用</td></tr></table>		四	电力供应与使用
四	电力供应与使用		
(一) 概述	//64		
1. 电力供应与使用法律关系	//64		
2. 电力供应与使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66		
(二) 供电营业区与供电营业许可制	//69		
1. 供电营业区	//69		
2. 供电营业许可制	//70		
(三) 供用电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1. 供电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2. 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72

(四) 供用电合同 //73

1.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3
2. 供用电合同的类型和适用范围 //74
3. 签订供用电合同应贯彻的基本原则 //75
4.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76
5. 供用电合同条款的签订 //80
6.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2

五	电价与电费
----------	--------------

(一) 电价与电价法律关系 //91

1. 电价的概念和特点 //91
2. 电价制定方法 //93
3. 电价与电费涉及的法律关系 //93

(二) 制定电价的基本原则 //95

1. 电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96
2. 制定电价的一般原则 //96
3. 特殊电价制定与管理原则 //98

(三) 电价制定程序与电价管理权限 //98

1. 上网电价的制定程序 //98
2. 互供电价的制定程序 //99
3. 销售电价的制定程序 //99

(四) 销售电价与电价管理的限制原则 //100

1. 销售电价的种类与执行销售电价的原则 //100

2. 电价管理限制原则 //101

(五) 电费管理制度 //102

1. 电费管理的概念 //102
2. 电费管理制度 //102

六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	-------------

(一)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村用电法律关系 //105

1.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村用电法律关系的主体 //105
2.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村用电法律关系的内容 //106
3.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村用电法律关系的客体 //108
4.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村用电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消灭 //108

(二) 农村电力建设 //108

1. 农业及农村电力发展规划和计划 //108
2. 对农业及农村电力建设的优惠和扶持 //109

(三) 农业用电 //110

1. 优先保证农业及农村用电指标 //110
2. 农业及农村用电的价格 //111

(四) 农村电气化 //112

1. 农村电气化建设管理 //112
2. 农村电工管理 //112
3. 农村用电安全管理 //113

七	电力设施保护
---	--------

(一) 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关系 //119

1. 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关系的概念 //119
2. 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关系的特点 //120
- (二) 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 //121
 1. 电力设施保护范围 //121
 2. 电力设施保护区 //122
- (三) 电力设施的保护 //123
 1. 有关单位和公民保护电力设施的权利和义务 //123
 2. 危害发电厂和变电所安全的行为 //124
 3. 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 //124
 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 //126
 5.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128
- (四) 关于电力设施与其他工程相互妨碍的处理 //129

八	监督检查
---	------

- (一) 监督检查的概念与原则 //131
 1. 监督检查的概念 //131
 2. 监督检查的原则 //132
- (二) 监督检查人员资格 //133
 1. 监督检查人员资格的取得程序、方式、条件 //133
 2. 监督检查人员的审查和授予机构 //134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 //134
 1. 监督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134
 2. 监督检查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135

九	法律责任
---	------

(一) 民事责任 //137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137
2.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民事责任 //138
3. 侵权的民事责任 //139
4. 电力运行事故造成的民事责任 //141
5. 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141
6.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 //142

(二) 行政责任 //148

1. 行政责任的概念 //148
2. 违反《电力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的种类 //148
3. 电力违法行为的查处程序 //149

(三) 刑事责任 //150

1. 刑事责任的概念 //150
2. 《电力法》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 //151
3. 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154

附录	主要的电力法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58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67
-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72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76
-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

一 概 述

(一) 电力法与电力法学

1 电力法的概念和特征

电力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电力法是指国家调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管理电力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狭义的电力法,是指电力的基本法典。世界各国电力法的名称不尽相同,有的称为电力法,有的称为电业法,有的称为电气事业法,但都是调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的社会关系的法典。我国的狭义的电力法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我国的《电力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电力法》是我国电力事业的基本法典,属狭义电力法的范畴。
- (2) 电力法是能源法体系中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公用事业法的一种,具有双重属性。
- (3) 与自然科学关系密切,具有明显的符合科学规律和经济规律的特征。
- (4) 调整的对象具有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的统一性。
- (5) 电力法律关系主体特征比较明显。
- (6) 体例构成具有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相结合的特征。
- (7) 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特点。
- (8) 体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特点。
- (9) 采用了行政的、民事的、经济的、刑事的几种调整手段相结合的调整方

法。

电力法是我国能源法律体系和公用事业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法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电力法对于人们正确认识和掌握电力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于合理使用动力资源，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各民族人民休养生息和子孙后代的幸福与康乐，对于加强国防，保障国家安全和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电力法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稳定发展。
- (2) 肯定和巩固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成果。
- (3) 规范政府管理电力的行为。
- (4) 促进电力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5) 为解决电力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实例 1：2.5 元电费滞纳金案

李某是某供电公司的一位居民用户，于 1993 年搬到该供电公司营业区柳林小区 1 单元 5 号居住。自搬到该房居住并在供电公司开户用电后，李某的用户名便与其同单元的 6 号，邻居刘某的用户名相互写错，即李某居住的 1 单元 5 号的用户名被误写成了刘某，而刘某居住的 1 单元 6 号的用户名被误写成了李某。对于这种情况李、刘两人虽然清楚但却都没有向供电公司说明。多年以来，李、刘二人用电交费也没有出现什么纷争，因此供电公司一直不知道其中的失误。

按照双方之间事实上的供用电合同，李某 2004 年 2 月份的电费本应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前缴纳，但是他对当年 2 月份的电费迟迟不交并一直拖延到 4 月 10 日。针对这种行为，供电公司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 39 条及《供电营业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在要求李某交清所欠电费的同时又加收其电费滞纳金 2.5 元。

李某对加收电费滞纳金不服，向该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称自己没有过错，缴纳 2.5 元滞纳金实属被迫，并因此给其“造成了精神伤害，有损其人格尊严”。且供电公司把自己的姓名写错，使自己的姓名被别人使用，这是对其姓名权的侵害，因此要求供电公司停止侵害并退还滞纳金，恢复其名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赔偿金、侵害姓名权等损失共计 5600 余元。

供电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积极应诉。向法庭阐明李某拖缴电费实属故意，在李某与其邻居刘某的电表用户名相互写错的事实上，刘、李二人均有过错，而供电公司无主观过错。李某诉称的精神损害、姓名

权损害亦无事实根据。于是，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李某要求退还滞纳金、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

一审之后，供电公司对李某用户名的错误作了更正。李某不服一审判决，继续以前述理由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人民法院经过调查核实认为：原一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但是李某却坚持认为是供电公司的过错导致了本案的发生，供电公司应该退还其交纳的电费滞纳金 2.5 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于是李某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作了调查，由于李某没有提供新的证据，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定，驳回李某的再审申请。至此，李某诉该供电公司 2.5 元滞纳金案宣告结束，一场为了 2.5 元电费滞纳金而对簿公堂的旷日持久的民事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供电企业在登记时造成两个用户名字相互颠倒，这首先是供电企业的失误，用户在第一次交电费时就应当发现，并要求供电企业予以更正。但李某并没有这样做，而是从 1993 年到 2004 年长达 11 年的时间以来对这种现象予以认可。直到其延期交纳电费、供电企业要求其交纳滞纳金时，方提出供电企业侵害了其姓名权，“造成了精神伤害，有损其人格尊严”等。可见，李某并非真正认为其姓名权受到侵害，而是出于对交纳电费滞纳金的抵触。同时，在另一方面说明了李某认识到供电企业将其名字与他人名字写颠倒是对他权利的一种侵害，并懂得用法律手段向供电企业讨说法。当然，从法律的角度上分析，供电企业对李某姓名权的这种侵害远远达不到其所主张的程度，因而两级法院也只是要求供电企业进行更正。

从另一层法律关系上讲，供电企业即使对用户名的登记错误，也与该用户实际用电的计量及应交电费数额无关，因而不足以影响用户如期交纳电费，故李某以此为由延期交纳电费，纯属借口，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2 电力法的适用范围

电力法的适用范围，即电力法的效力范围，是指电力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有效。《电力法》第 2 条规定，本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使用活动。从该条可以看出，电力法调整的是电力建设、生产、供应、使用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即从电力投资建设开始，到电力使用完毕这一电力商品的整个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有关的社会关系都受电力法调整。电力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地域适用范围。根据《电力法》第 2 条的规定，电力法适用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境内包括领土和领海，如海底电缆也适用于电力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是不适用于境外。我国在国外开办的电厂，由于不设在中国境内，就不适用于我国的电力法，而只适用于所在国的法律。香港、澳门、台湾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电力法也不适用于这些地区。

(2)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所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适用哪些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根据电力法的调整对象，电力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三个：一是电力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二是电力企业，包括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包括在电网经营企业之中；三是电力用户，包括一切使用电力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电力法主体范围适用较宽，涉及千家万户。

(3) 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即电力法适用于哪些活动。电力法的法律关系客体范围包括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活动。也就是说，这四个环节的活动均适用于电力法。

(4) 时间效力范围，即电力法在什么时间发生法律效力，包括从什么时间生效，从什么时间失效，电力法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电力法》第75条规定，本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即从1996年4月1日生效。至于电力法何时失效，电力法没有明确规定，依惯例一般是在新的电力法生效之后，现行法与新法相冲突的部分自动失效。电力法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无溯及力，即电力法对1996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使用行为没有效力。

3 电力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电力法作为调整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的法律，同其他法律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

(1) 电力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关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必须依宪法而制定。电力法作为行业法，它是宪法对国家管理能源和电力的法律制度的具体化。电力法是调整特殊的商品——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作为特殊的商品，国家必须对其进行管理、调整。国家对电力商品进行管理所依据的法律应属于经济法的一部分。而电力又是商品，它的建设、生产、供应、使用关系，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有些内容又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所以，电力法中又包含民事法律规范，特别是电力供应与使用关系，就是一种特殊商品的买卖合同关系。所以电力

法中既有经济法律规范、民法规范,又有行政管理法律规范。

(2) 电力法与劳动法、环境法、诉讼法等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电力企业内部的劳动关系属于劳动法调整的范围,电力企业在依电力法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时,对其内部职工的管理当然应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环境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电力的发展往往引发环境问题,环境问题制约着电力的发展。电力的开发、利用必然涉及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问题,所以电力法与环境法联系密切。环境法侧重于经济发展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和各种具体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电力法亦应与环境保护法相衔接。

诉讼法是处理有关各种争议和违法犯罪的程序的法律,一般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电力法调整电力的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当然也包括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违法、侵权、犯罪等问题的处理,涉及诉讼时,应按照有关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1 电力法学

电力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是为了适应电力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活动的发展需要而创立的。电力法在我国起步虽然比较晚,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和电力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这些年特别是近几年来,电力法的数量增多,立法质量明显提高;电力执法制度也得到了完善,主要表现在电力执法机构的普遍设立,执法队伍素质的提高,执法装备的现代化以及执法程序的规范化上。这一切为电力法学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

(1) 电力法学与电力法。

我国电力法学是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学科,是以研究我国电力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它不仅要研究我国电力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各项基本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经验、问题,研究外国电力法的主要制度、学说及历史沿革。

电力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电力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相对应的。电力法与电力法学是既密切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两个概念。电力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电力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关于电力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电力法学的创立与发展对电力立法工作、执法和司法实践乃至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积极重要的现实意义。

(2) 电力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电力法学的体系是指电力法学的研究范围，它不同于电力法体系。一国电力法一般是本国的全部现行电力法，而一国的电力法学体系却可以包括国内古今一切电力法律、电力法律思想以及外国电力法律的理论与实践比较。但有一点，任何国家的电力法学研究的内容，从整体来看，尽管不限于本国的现行电力法，却总是以本国的现行电力法为主的。

电力法学的内容决定于电力法的内容。根据《电力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电力法是调整国家对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与电力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电力法的主要内容进行科学、系统的归纳与论述，电力法学的体系也就寓在其中了。

我国电力法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电力法概念、调整对象的基本论述。这一部分除研究电力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外，还要研究电力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通过研究，可以对我国电力法有本质、概括的了解。

②电力法与电力工业，电力法的地位及作用。包括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历程、电力法产生、发展及立法状况。

③外国电力立法比较研究。包括外国电力法概况、经验、电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惯例及案例研究等等。

④关于电力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这部分包括电力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以及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引起电力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等。

⑤有关电力建设的基本制度和理论。

⑥有关电力生产和电网管理的基本理论。

⑦关于电力供应和使用的基本理论。

⑧关于电价与电费的基本理论。

⑨关于农村电气化的基本理论。

⑩关于电力设施保护的基本理论。

⑪关于电力监督检查的基本理论。

⑫关于电力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

⑬其他部门法和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在电力法中的应用。

总之，电力法学研究的内容十分广泛，尤其是电力法学目前在我国的法学研究和电力管理科学研究中是一个薄弱环节，因而加强理论探讨和研究，建立和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电力法学十分必要。